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1號樓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6. 代表委任表格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1號樓20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梅紅醫師

方浩澤先生

林曉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黃斯穎女士

姜培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處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相等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90,324,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8,064,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發行授權20%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等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生效至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附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投票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4.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1條，董事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焦焱女士及王勇博士將退任。焦焱女士將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王勇博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6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ch-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董事會函件

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務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時，各股東或股東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將按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獲發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此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要求)。

A.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背景

1.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方醫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方醫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成立本集團前，方醫師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師。於一九九二年，方醫師首次投身醫療保健行業，設立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方醫師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執行董事。方醫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方醫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主修內科，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醫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方醫師為梅紅醫師(為一名執行董事)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為於梅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紅醫師因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7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294,492,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梅紅醫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方醫師乃梅紅醫師的配偶及方浩澤先生的父親。梅紅醫師及方浩澤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梅紅醫師，56歲，為執行董事。梅醫師負責本集團後勤管理、信息管理、工程管理及內部審核。於成立本集團前，梅醫師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南通市婦幼保健院的醫師。梅醫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彼自南通瑞慈醫院成

立起一直為其董事，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董事。梅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梅醫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醫師因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7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294,492,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而彼亦因為上述作為方醫師妻子的原因而被視為於方醫師於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梅醫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梅醫師乃方宜新醫師的配偶及方浩澤先生的母親。方宜新醫師及方浩澤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醫師及梅醫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據此方醫師及梅醫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方醫師及梅醫師各自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除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向類似職位的其他員工提供的共同福利外，方醫師目前每年獲得的薪資及其他津貼為人民幣321,000元，而梅醫師目前每年獲得的薪資及其他津貼為人民幣699,000元。應向方醫師及梅醫師支付之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作出的建議後批准之袍金。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博士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教育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尤其是創新及企業成長管理領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王博士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機電研究所項目主任以及水力廠及展覽模型廠工廠經理，負責科學研究及運營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王博士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常務

副主任、副主任及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王博士分別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水力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勇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當日起三年。王勇博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王博士的任命書，彼目前每年獲得的薪酬為人民幣180,000元。應向王博士支付之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彼の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作出的建議後批准之袍金。

概無上述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而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B. 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補充資料

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評估標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檢討王勇博士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勇博士。董事會認為彼專業背景、經驗、知識和技能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見解和觀點。經考慮到王博士的確認、彼過往令人滿意的會議出席記錄及彼作出的實際貢獻，董事會認為王博士應能履行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

因此，董事會考慮到彼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在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個人特質，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590,324,000股股份組成。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59,032,400股股份，相等於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前期間，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支付。就購回股份而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紅醫師因其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被視為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72,55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7%。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梅紅醫師、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權益（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如有））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6%，而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按收購守則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公眾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日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95	0.75
五月	0.91	0.80
六月	0.97	0.78
七月	1.15	0.90
八月	1.03	0.88
九月	0.96	0.80
十月	0.97	0.82
十一月	0.95	0.75
十二月	0.88	0.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0	0.74
二月	0.99	0.75
三月	1.07	0.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	0.93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茲通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1號樓20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
 - (ii) 執行董事梅紅醫師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i)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